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中山未名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當中主要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並尚待最終敲定，其或會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潘雯女士(「賣方A」)、龔濤先生(「賣方B」)及許婕女士(「賣方C」)，與賣方A及賣方B統稱「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山未名海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中山未名」)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備忘錄，中山未名將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山未名的全部股權，而中山未名預期將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根據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且具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中山未名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可能配售活動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代價(「代價」)將在考慮中山未名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估值後釐定。基於備忘錄訂約各方的可得資料，預期代價不會超過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或會透過以下方式撥付代價款項：(i)根據其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撥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或(ii)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代價。根據備忘錄，代價實際金額及付款詳情尚待磋商，有關事宜將載於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擬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完成;
- (ii) 目標集團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且該等盡職審查結果已獲本公司信納;
- (iii) (倘適用)本公司已獲得充足資金撥付代價中的現金部分;
- (iv)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 就執行、落實及完成該協議取得本公司及各賣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認為合理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及正式批准(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
- (vi) 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導致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倘適用,於股份配售項下的相關股份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將不會超過25%;及
- (vii) (倘適用)上述一切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及正式批准(視情況而定)於截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除條件(v)至(vii)外,預期本公司可豁免前述先決條件。

獨家性及具約束力

根據備忘錄,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者外,賣方承諾自簽署備忘錄後首日起計6個月(或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期間,不會就買賣中山未名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討論(「獨家期間」)。

除備忘錄中有關排他性、備忘錄條款、保密性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且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備忘錄及正式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及賣方須於自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期間)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否則備忘錄將失效。

盡職審查

自簽署備忘錄日期起及至獨家期間屆滿，賣方將向本公司代表提供相關代表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該審查的目標集團資料。

倘盡職審查的結果未獲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有權終止備忘錄及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除備忘錄項下有關保密及法律申索的條款外，備忘錄訂約方不再承擔本備忘錄項下任何責任。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行業特別專注於血漿製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分部及中國其他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大分部的進口藥品。

中山未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基因改造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物製品研究。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是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機會，有助促進其生物製品分部的發展。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當中主要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並尚待最終敲定，其或會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內幕消息條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公告內所述中國個人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